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9號

聲 請 人 周宜逸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83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芮淳

附表：

| 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419號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|
| 001             |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098441 | 1  | 1000 |
| 002             |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098453 | 1  | 1000 |
| 003             |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 90ND00098465 | 1  | 1000 |
| 004             |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| 90NX00040143 | 1  | 873  |